

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林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依据考生的学术业绩和科研素养、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学科特点，制定《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并处理博士招生中涉及的异议及复议处理；成立由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不少于 5 人）、英语能力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各二级学科专业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林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

二、博士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英语能力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成绩 ≥ 425 分（2005 年及以前成绩为合格等次及以上）；

2.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合格等次及以上，或 TEM-8 合格等次及以上）；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合格；

4. TOEFL 托福 ≥ 80 分、或 IELTS 雅思 ≥ 5.5 分、或 GRE ≥ 300 分；

5. 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且在国外学习、生活时间不少于一年（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学士/硕士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6.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学术能力

申请者应提交近 5 年（以报名截止时间为截止时间计算）与报考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中文 T 级期刊（T1、T2、T3 级）或 SCI 期刊发表与申请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应届硕士毕业生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供期刊录用证明（通讯作者签字且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三、材料审核与导师推荐

1、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考生提交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成果学科相关度等。提交材料如有不真实或不满足基本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2、导师推荐

招生导师对报考考生的外语水平、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进行全面考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导师在与考生充分交流，掌握考生的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导师在评价考生时除与考生充分交流外，还依据：（1）硕士研究生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关性；（2）学业成绩；（3）科研成果及科研潜力；（4）获得的各种荣誉；（5）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质量；（6）学术交流能力，如在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或省级与地方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墙报展示，或积极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推荐。每位

博士研究生导师最多推荐 3 名报考该导师的考生进入复试考核环节，未获得报考导师推荐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考核阶段考核。

四、成绩评定

考生成绩由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能力三门成绩组成，具体成绩评定方法如下：

（一）英语成绩评定

英语成绩评定由英语基础和英语能力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英语（满分 100 分）=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英语能力（满分 50 分）

1、英语基础成绩认定

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英语基础成绩通过对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材料（CET-4、CET-6、TEM-4、TEM-8、PETS-5、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 等）的成绩为依据计算英语能力成绩，该项成绩满分 50 分。计算依据见下表：

表 1 考生英语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英语基础成绩	1. CET-4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30（2005 年及以前合格认定为 30 分，合格以上认定为 35 分）； 2. CET-6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35（2005 年及以前合格认定为 35 分，合格以上认定为 40 分）； 3. TOEFL 托福/IELTS 雅思/GRE 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35； 4. TEM-4 英语水平得分：合格 30 分，良好 35 分，优秀 40 分；	1.折算后最高分为 50 分； 2.考生仅选择其中一项作为英语基础成绩评定，不同项目不得累加。

	<p>5. TEM-8 英语水平得分：合格 35 分，良好 40 分，优秀 45 分；</p> <p>6. PETS-5 英语水平得分：合格认定为 35 分；</p> <p>7. 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但不能提供英语水平证明的，英语水平得分认定为 35 分；</p> <p>8.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可第一位作者）发表 SCI 中国科学院二区英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的，英语水平得分认定为 35 分。</p>	
--	--	--

2、英语能力考核成绩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能力考核组（不少于 5 人）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成绩评定，满分 50 分。综合考核考生英语口语、听力及语言运用能力。学院将英语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提交的专业基础证明材料进行专业基础成绩评定。

1、专业基础能力成绩构成

每位考生提交与报考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评定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最多提交 1 篇代表性论文和 1 项其它代表性成果，其中提交的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为学术论文的，该论文不得与 1 篇代表性论文重复。其成绩由 1 篇代表性论文、1 项其它代表性成果的评定成绩组成，具体成绩构成为：

$$\text{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 = 1 \text{ 篇代表性论文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80\% + 1 \text{ 项其它代表性成果（满分 100 分）} \times 20\%$$

表 2 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篇代表性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 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或中文 T1 级期刊, 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 (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 或 T2 级期刊, 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或 T3 期刊, 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 3. 论文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发表当年期刊收录情况认定。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	(1) 学术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 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或中文 T1 级期刊, 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 (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 或 T2 级期刊, 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或 T3 期刊, 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 (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 3. 论文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发表当年期刊收录情况认定。 4. 出版社、项目、获奖等等级认定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2) 论著、编著	1.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 (60 分); 2. 其他出版社专著 (40 分); 3. 排名与权重系数: 1 (1)、2 (0.5)、3 (0.2)、编委 (0.1)	
	(3) 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40 分), 第二发明人 (10 分), 其他发明人 (5 分); 2. 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 (5 分); 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5 分)。	
	(4) 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	1. 国家标准 (80 分/项)、行业或地方标准 (60 分/项) 2. 获植物新品种授权, 80 分/种。 3. 审 (认) 定品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品种 (80 分/项)、认定品种 (60 分/项), 省级审定品种 (60 分/项), 认定品种 (40 分/项)。 4. 以上类别仅限排名前 5 人员, 排名与权重系数为: 1 (1)、2 (0.5)、3 (0.3)、4 (0.2)、5 (0.1)。	
	(5) 主持科研项目	1. 仅认定考生第一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项目 (80 分/项)、省部级项目 (40 分/项)、厅局级项目 (20 分/项)。	
	(6) 科技奖励	1.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 (100 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80 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60 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 1 (1)、2 (0.9)、3 (0.8)、4 (0.7)、5 (0.6)、6 (0.5)、7 (0.4)、8 (0.3)、9 (0.2)、10 (0.1)。	

2、代表性论文成绩评定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 (不少于 5 人) 对学生提交 1 篇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成绩评

定见表 2。

3、其他代表性成果成绩评定

其他代表性成果类别包括：①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②论著、编著；③专利、软件著作；④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⑤主持的科研项目；⑥科技奖励。其中学术论文不得与 1 篇代表性论文重复。学院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组（不少于 5 人）对学生提交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见表 2。

（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依托各二级学科专业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综合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学院将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考生首先以 PPT 方式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设想等，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复试考核专家提问，并考核考生所申请学科的基础知识、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英语} \times 20\% + \text{专业基础} \times 30\% + \text{专业综合能力} \times$$

50%。

（五）排名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如出现同分，排名依次按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单项分成绩高低排序。

五、录取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一名博士研究生，并根据确定的二级学科招生指标数确定拟录取人员。录取原则如下：

1、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2、按照不同二级学科进行分别排名；

3、各二级学科内考生录取资格排序规则为：（1）首先按照综合成绩高低对每位招生导师的报考考生进行分别排名，确定每名招生导师的报考学生中综合成绩第一名的考生，进而按照综合成绩对该二级学科所有招生导师的第一名考生进行排序，形成招生导师第一名考生排序名单；（2）其他非招生导师第一名的报考考生按照综合成绩高低统一顺次排序，形成非第一名考生排序名单；（3）非第一名考生排序名单在招生导师第一名考生排序名单后顺序排名，进而形成各二级学科考生录取资格排序名单。

4、依据上述形成的各二级学科考生录取资格排序名单，按照各二级学科确定的招生指标数的顺次确定拟录取人员，如确定

的拟录取人员放弃录取资格，按照各二级学科考生录取资格排序名单顺次递补。

5、将拟录取名单和申请人的审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合格后，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学。

六、其他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执行。

2. 林学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871-63863022，林学楼 708 室；投诉电话：0871-63863760。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西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